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秀緞即新義美大樓管理負責人

相　對　人　黃秀忠
汪智陽
陳家蓁
林建良
施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其他請求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4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確定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查聲請人以「聲明狀(更正裁定)」表示「鈞院113年度簡上再第40號之裁定依法應予廢棄」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視為聲請再審。

二、查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之標的為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40號確定裁定，而聲請人於該案書狀列為相對人者，包含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黃秀忠律師、汪智陽法官、陳家蓁書記官共5人，然於本件聲請再審所列相對人則為黃秀忠、汪智陽、陳家蓁、林建良、施世賢等5人(本院卷第13頁)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8月18日裁定命收受送達裁定後7日內補正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、適格之相對人及其代表人姓名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再審，經合法送達聲請人(本院

卷第43、51頁)，聲請人已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然補正狀所載相對人仍為黃秀忠、汪智陽、陳家蓁、林建良、施世賢等5人(本院卷第53頁)，再於114年10月15日具狀列載相對人「慕義法律事務所(黃秀忠律師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汪智陽法官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林家蓁書記官)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林建良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施世賢)」(本院卷第83頁)，顯然所指稱之再審聲請相對人仍為黃秀忠、汪智陽、陳家蓁(上開書狀誤載姓氏)、林建良、施世賢等5人，核與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40號案件相對人並不相符，應認未依本院114年8月18日補正裁定所命依限完足補正，且審諸聲請人聲請再審之前程序案件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該案對造為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黃秀忠律師等3人，聲請人因不服該案之訴經判決駁回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40號裁定駁回，可知聲請人與黃秀忠、汪智陽、陳家蓁、林建良、施世賢等5人間，並無確定裁判可為再審聲請之審理標的，綜上，聲請人既未依限完足補正，且顯逾補正期間，本件再審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